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盈利警告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該公佈」)，當中表示基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會計期間」)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虧損。

除該公佈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現有資料的其他相關資料，估計(i)商譽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1,000,000元；(ii)無形資產攤銷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iii)二零一二年發行之非上市債券及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iv)非上市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v)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000,000元。

此外，董事亦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該公佈刊發後之資料，董事留意到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亦可能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0,000,000元，或會進一步損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謹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